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暨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金钰	是	700,000	0.61%	0.09%	2018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20日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袁金钰	是	2,600,000	2.27%	0.32%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20日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3,300,000	2.88%	0.4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金钰	114,436,680	14.19%	84,040,000	73.44%	10.42%	42,126,000	50.13%	6,005,000	19.76%

注 1：因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

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

注2：袁金钰、施红阳等22名公司核心员工与恒顺通于2020年5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日期为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为在双方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尚未生效。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